

## 澎湖縣 110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澎湖縣政府第 3 會議室

主席:陳副召集人寶緞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張愷恩

- 1、 會議開始(略)
- 2、 頒發府外委員聘書(略)
- 3、 主席致詞(略)
- 4、 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意義(略)
- 5、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同意備查，解除列管。
- 6、 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洽悉
- 7、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提送本縣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CRPD)檢視地方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表(列管備查案件清冊)1份，敬請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審核備查。

說明：

- 1、 本案係依據「澎湖縣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如附件 1，頁 21)啟動定期法規檢視機制，藉由每半年一次法規檢視作業，使本縣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符合 CRPD 相關規範。
- 2、 經逐一檢視本縣地方法規及行政措施，109 年度會議提報 11 案，仍有 10 案尚未修正完畢，今年度新增 12 案，共計 22 案提請修正(詳情請參照附件 2，頁 31)。

辦法：本案提請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持續列管，並函知會議決議請各單位積極辦理。

決議：同意備查，未完成修正部分持續列管，並請業務單位定期追蹤。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符合中央考核規定，提送本縣 110 年執行受監護人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及服務概況，敬請同意備查。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地方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中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考核指標規定，本縣應依照指標內容將前一年度受監護人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及服務概況等資料，提報相關福利或權益推動小組備查，合先敘明。
- 二、有關法院裁定由本府監護之障礙者，均由專任社工人員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擬具有個別化服務計畫，依計畫提供協助並按月填寫個案管理過程紀錄表備查(詳請查閱現場資料)，確實掌握障礙者受照顧狀況。

**辦法：**110 年本縣計監護 1 位身心障礙者，敬請進行審閱並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三：**

**提案人：**莊連瑞春

**案由：**有關本縣餐廳設置無障礙廁所，敬請相關單位協助改善。

**說明：**本縣餐廳內廁所大多無設置無障礙廁所，以致身心障礙者到餐廳後不敢用餐或是不願外出聚餐，恐損身心障礙者外出用餐之權益，希望相關單位能協助改善，讓身心障礙者能安心在外用餐。

**辦法：**本案提請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列管。

**決議：**會後請建設單位協助改善。

**提案四：**

**提案人：**莊連瑞春

**案由：**有關本縣馬公市中正路郵局無障礙坡道坡度傾斜角度過大，敬請相關單位協助改善。

**說明：**馬公市中正路郵局其大門右側設有無障礙坡道，輪椅雖然可以推動上坡，但下坡時因其傾斜角度過大，下坡速度過快，恐致意外發生。

**辦法：**本案提請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列管。

**決議：**會後請建設單位協助改善。

## **8、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委員：**許佩芳委員

**案由：**有關本縣花火節活動舞台無障礙設施，雖然今年有設置斜坡板，也邀請身障團體演出，但傾斜角度過大，輪椅使用者在上下斜坡恐有安全疑慮。

**說明：**旅遊處表示將會在明年度活動廠商招標案中將無障者設施設等要素納入必要達成項目。

**決議：**本案如旅遊處所示納入明年招標要件中改善。

**提案二：**

**提案委員：**陳清福委員

**案由：**有關本縣洗腎交通費補助，因大多數洗腎者只能搭計程車代步，但補助費僅有新臺幣 2,000 元，難以協助到經濟困難的人。

**決議：**本案請社會處參考委員意見，另若有經濟困難的情況，可以先申請其他社會補助，如低收等，方得以確實協助其家庭。

**提案三：**

**提案委員：**林美娟委員

**案由：**有關本縣身心障礙者面對老化問題，身心障礙者面對老化問題，在定期身體健康檢查項目中，在眼科門診中因為沒有專門的身障門診，造成身

心障礙者沒有辦法明確接收指令，以致無法順利接受這項測驗，恐影響掌握身體狀況。

**決議：**本案請衛生局參考委員意見，並與醫院規劃研議。

**提案四：**

**提案委員：**許佩芳委員

**案由：**有關本縣肌力訓練課程，沒有針對身心障礙者設計的專業課程，尤其是肢體障礙者。期盼未來能有相關課程辦理，協助身心障礙者身體機能延緩老化。

**決議：**本案請教育處及社會處參考委員意見，並納入明年度業務規劃中研議。

**提案五：**

**提案委員：**翁秀媚委員

**案由：**有關情緒障礙者因暴力行為入院治療後，因本縣無專業照服員能夠協助提供照護服務，以致家屬無法安心就業，期盼未來能有培訓機制。

**說明：**社會處表示因照服員專業培訓是依據中央明訂之課程項目辦理，對於特殊需求課程將討論是否以在職訓練方向進行。

**決議：**本案請社會處參考委員意見，並納入明年度業務規劃中研議。

**提案六：**

**提案委員：**陳清福委員

**案由：**有關精神障礙有暴力傾向者，希望能定期追蹤用藥狀況，尤其是在出院後追蹤。

**說明：**衛生局表示針對精神障者都有定期關懷追蹤，也會加強鄰里通報宣導。

**決議：**本案請衛生局加強未來宣導工作。

**提案七：**

**提案委員：**林淑惠委員

**案由：**有關發展遲緩的幼童入學時，沒有教助員能及時提供協助，以致影響班級授課秩序，也損害了身障兒童的受教權益，希望能夠所短申請教助員的審核時程。

**說明：**教育處表示因建輔會都在11-12月間開會，所以在通常案件都需要等到那時候才能審核，未來會討論是否能有其他協助方案。

**決議：**本案請教育處參考委員意見，並帶回研議。

9、 意見交換(略)

10、 散會(17:00)